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五年十二月廿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第一講堂

參、主 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委員：曾珍珍副院長、李正芬主任、陳鴻圖主任、梁文榮主主任、黃雯娟主任、范麗娟主任、劉効樺主任（周育如委員代理）、高 長主任（羅 晉委員代理）、蔡淑芬主任（李正芬主任代理）、須文蔚主任、朱景鵬主任、潘繼道主任、彭衍綸主任、蔣竹山主任、劉惠萍委員、溫光華委員、黃宗潔委員、李依倩委員、張寶云委員、施雅純委員、許甄倚委員、楊植喬委員、李道緝委員、陳進金委員、潘宗億委員、郭澤寬委員、葉爾建委員、葉韻翠委員、郭平欣委員、李妮璋委員、羅德芬委員、林繼偉委員、劉志如委員、周育如委員、張郁齡委員、張宏輝委員、石忠山委員、羅 晉委員、李佳蓉委員、陳資婷委員、羅雲彥委員

伍、請假委員：徐揮彥所長、李秀華主任、康培德主任、魏慈德委員、田畠真弓委員、呂傑華委員、魯炳炎委員、李旻展委員、吳宇倫委員

陸、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張淑慧助理

柒、會議紀錄：羅文君助理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本院與南開大學歷史學院之學術協議原已送出報部獲准，惟考量南開大學為大陸原 985 工程重點學校（同樣也屬於 211），QS 世界大學排名 315。為提供更多有利條件促進兩校院學生交流活動，經分別與本校國際處、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協商，原每學期三個交流學生名額不變，但提供其中二名為免費交流（學生仍須自行負擔除學費外之其他各項費用），本案於今日院務會議報告後，將把修訂後之合約書重新送教育部核定，奉核後實施。

同時提供本校國際處於擴大行政會議提出之 QS 排名評分機制與經營宣導簡報，請與會委員參閱。

第二案：本院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與波蘭羅茲大學經濟社會學院簽訂合作項目框架原則，其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已生效實施；雙學士學位學制部分則尚為意向，須待相關系所進一步協商。

第三案：日前校務會議（105 年 11 月 30 日），人事室已提案修訂包括教師聘任、升等、教授休假研究等各項與教師權利義務相關之法規，並經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其中教師升等配合多元升等方案，院內也會在下學期待本校對部分細節有更明確規範後著手推動院、系相關法規修訂。

第四案：本院人社一館 D218 室用途為師生社群空間，學期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均有開放。該空間內設有研討型桌椅、沙發區、電源插座，可滿足使用者討論、休息、手機充電等多種用途需要，另也設有電動血壓計、哺乳及育嬰室（獨立空間），歡迎教師、同學們多多利用。

第五案：為增進同仁間之認識與情誼，以及體驗大自然，本院擬於 107 年 1 月 4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舉行院聚餐會暨環境教育研習活動，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第六案：以下四項行政規範，再次加強宣導：

1. 兼任行政或教學單位主管職務者，進入大陸地區須依兩岸關係條例之規範於事前完成請假及申報程序。
2. 主管處理自身及同仁公差申請時，若為以單位經費支應者，除衡量出差事由是否確為與單位業務推動或發展有關外，同時也應考量單位經費預算狀況。
3. 本院教職員請假（含出差，病假或屬突發性狀況者不在此限）、加班均須依規定於事先申請，避免事後提出。
4. 同仁尤其是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等同公務人員）在處理機密公文書與案件時，應恪守保密原則避免洩密情事。其中機密文書作業規範可參考本校公文處理作業規範：（十四）文書保密之章節。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臺灣文化學系 107 學年度起擬將現行碩士班教學分組方式變更為招生、教學分組案，請 討論。

說明：

1. 該系碩士班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教學分組，共分為：臺灣區域研究組、亞太區域研究組（全英授課）。
2. 根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105 年 11 月 9 日），基於對學生權益之保障同時兼顧系所招生實務彈性，現行教學分組之作法應朝向招生分組調整。

決議：本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院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碩士班教學分組案（組別名稱修正），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學士、碩士班招生及教學規劃之需要，該系已實施教學分組多年。
2. 惟因部分組別名稱分別使用「國際學士班」、「國際碩士班」，容易造成混淆引起誤會，故擬修訂教學分組組別名稱，本案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並追溯自 100 學年度起生效（不含碩士班前三組組別名稱）。
3. 修正後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班共分為二組（僅教學分組），組別名稱分別為：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班一般組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班國際組
4. 修正後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共分為四組（前三組採招生、教學分組，第四組僅為教學分組），組別名稱分別為：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心理科學研究與應用組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5. 其中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自 106 學年度起已停止招生，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班國際組則持續招生中。
6. 關於本校課規系統中分組名稱之修正，亦將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課務組協助修正。

決議：本案通過。

本院各系所因應教學需要進行之教學分組規劃，應優先考量招生、教學同時分組，若因其他考量僅採教學分組（招生不分組）時，除於招生資料中應載明招生時不分組但入學後進行分組之相關資訊外，應訂有學生選擇組別之明確規範或流程，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三案

案由：本院經濟學系碩士班招生/教學分組案（組別名稱更名），請 討論。

1. 因應碩士班招生及教學規劃之需要，該系已於 104 學年度起實施碩士班招生/教學分組。
2. 惟為呼應學門及產業發展潮流現況，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擬自 106 學年度起將「產業暨財務經濟組」更名為「大數據分析與產業經濟組」。
3. 更名後經濟學系碩士班共分為二組（招生、教學分組），組別名稱分別為：
 - 經濟學系碩士班國際金融暨貿易組
 - 經濟學系碩士班大數據分析與產業經濟組

決議：本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院擬與日本廣島大學社會科學研究科簽訂雙聯學位制學術協議案，請 討論。

說明：

1. 本案適用於本院歷史學系、臺灣文化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2. 根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廣島大學大學院社會科學研究科學術、教育交流協議書」(本次預定一併簽署，連同其附件)。

3. 本案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會國際處、教務處)後著手簽約。

決議：本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其中增列行政人員代表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第六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原修訂草案第四條第三項「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或得由當事人申請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前項決議之出席委員。其申請迴避者，依本委員會決議行之。」因尚有待釐清、研議之處，未能於會中取得共識，暫不修訂，待日後重新討論。其餘條文修正後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